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號（屏東市大連路69號）
承辦人：戴秀珊
電話：(08)7360330#2113
傳真：(08)7385866
電子信箱
：a001792@oa.pthg.gov.tw

第 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文圖字第1040551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徵集要點

(928734_10405515200_1_928734_10405515200_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縣104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徵集要點
簡章乙份，敬請 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踴躍投稿，請 查
照。

說明：

- 一、本案104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參選資格為設籍本縣縣民、曾於或限於本縣服務者、曾於或現於本縣就讀學生。
- 二、徵文不限文類，凡書寫屏東、記錄屏東，涉及屏東縣之地理風景及人物故事皆可。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4年5月15日止。
- 三、徵選名額1名，入選作品經出版後，將贈送個人著作50冊，並頒發創作獎助金新台幣10萬元整。
- 四、活動簡章刊徵於本府文化處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cultural.pthg.gov.tw/>)。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大專院校、各高國中、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離島地區縣市政府

副本：本府文化處

104/02/24
11:22:55

縣長 潘孟安

學務處 侯東成

104.3.07

副教授兼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組長 陳皆儒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104.3.07

代為
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線



104 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徵集要點

- 一、主旨：為蒐集地方文學史料，全面整理保存並推廣當代文學作家之作品，提供文學研究者具體參考之資料，藉以扶植具發展潛力之文學創作人才，創造本縣豐富多元的文學作品。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 四、參選資格：設籍本縣縣民；曾於或現於本縣服務者；曾於或現在就讀本縣學生。每人得依不同文類送件。
- 五、創作主題：不限文類，凡書寫屏東、記錄屏東，涉及屏東縣的地理風景及人物故事皆可。唯詩詞類至少 40 首以上，總行數 1000 行以上；其他文類篇數不限，總字數 5 萬字以上。
- 六、徵選名額：1 名。
- 七、實施期間及階段：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5 日截止收件。
 - (二) 創作時間：於 104 年 12 月底前依計畫完成作品出版。作者先行檢送撰寫計畫大綱及試寫稿 3 篇供審查，審查入選者再進入期中期末書審階段。本府於 104 年 8 月進行第一階段期中審查、104 年 10 月進行第二階段期末審查。
 - (三) 104 年 11 月底前完稿交件。
- 八、獎勵方式：
 - (一) 創作獎助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包含照片約 80~100 張使用費 2 萬元（需檢具完成之作品與領據，送本府核定後，再支付創作獎助金）。
 - (二) 入選作品經出版後，贈送個人著作 50 冊。
- 九、評審方式：
 - 初審：
 - (一) 本府就申請者所提送之各項資料，進行審查。
 - (二) 參選稿件申請者所提送內容(含作品)若發現有不實、偽造者，本府得取消其參選資格。
 - 決審：
 - (一) 評審日期：104 年 7 月（暫定），評審內容包括創作理念、創作計畫，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進行說明。
 - (二) 如經評審委員會決議無合適之稿件，得從缺。
 - (三) 評審結果由本府於評審會議決議後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府文化處網站。



十、附則：

- (一) 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不全者，恕不予受理。
- (二) 創作計畫如有變更，應於 104 年 8 月期中審查前以書面徵得本府同意，否則視同違約。違約者，本府將撤銷獎助。
- (三) 獲獎助作品著作權屬於創作者，惟本府有權安排媒體發表、公佈於網站，並將作品集結成冊出版或再版；本府於作品發表、集結出版或再版時，均不另支版稅及稿酬。獎助者應同意所提供之作品全文資料（含圖片），無償授予掛在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全球資訊網，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及非營利為目的電子書平台公開發表與利用。
- (四) 為配合數位化作業系統，相關成果報告、作品請以數位方式提供。書面資料 A4 格式製作；文字部分以 word 格式存錄，圖像資料請提供 JPG 數位格式，影音資料請以光碟 CD、VCD、DVD 存錄。
- (五) 參選之作品嚴禁抄襲、假借他人名義等不法情事，文學創作作品須未曾於任何形式之媒體公開發表；經發現有違反上述情事者，將取消參加資格，已獲獎助者，將追回獎助款，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六) 受獎助者應配合文化處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公開發表成果（公開發表的形式包括權利人以紙本或數位出版、播送、口述、演出、展示或其它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並義務參與本府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
- (七) 本案獎助費等請依稅法等相關事項辦理。

十一、申請資料：

- (一) 申請表 5 份（表格一）。
- (二) 計畫書 5 份（表格二）。
- (三) 試寫計畫稿件 3 篇共 5 份。
- (四) 檢附個人相關作品資料，並填寫作品清單（表格三，五份），其中詩詞類以 10 首；其他文類以 5 篇為限。若有著作可提供乙本或部份影本乙份審閱（表格四，五份）。



- (五) 以上所附申請資料原則上不退件，如需退件請註明並附回郵信封。
- (六) 受理方式：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均可(以郵戳為憑)，並於信封上註明投稿「參加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寫作計畫」，寄至「900 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圖書資訊科」。
- (七) 洽詢方式：
- (1) 電話：08-7360330轉2113 戴秀珊
 - (2) Email：a001792@oa.pthg.gov.tw
 - (3) 報名表索取請洽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服務台或圖書資訊科，亦可附回郵信封寄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圖書資訊科索取簡章，或由文化處網站 [http : //www..cultural.pthg.gov.tw](http://www..cultural.pthg.gov.tw) /下載簡章。

十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府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04 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申請表 表格一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

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學歷			身份證 字 號 或相關證件 號碼	
聯絡 方式	電話： 行動： 傳真：		E-mail：	
地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村 里
創作 類別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個人 簡 介	個人簡介(含曾發表或出版、得獎經歷)			
創作 自 述 · 理 念	簡述個人創作歷程(含專業訓練、創作理念)			
備 註	申請資料請依紙本方式親送或掛號寄至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圖書資訊科，歡迎附加申請表電子檔。※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104 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創作計畫表 表格二

創作計畫簡述：

對屏東風土民情的認識及詮釋：
(寫作計畫及大綱)

※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104 年屏東縣作家作品集】送審參考作品清單 表格三

(表格內容請儘可能填寫)

編號	篇名	創作時間	文類	字(行)數	發表時間地點



表格四

[illegible]